



2、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兰州市城关区应急管理局的~~兰州市城关区应急管理局防汛砂石料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~~兰州市城关区应急管理局防汛砂石料采购项目~~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~~甘肃金谷乾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~~从业人员~~15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150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10~~万元，属于~~小微企业~~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~~甘肃金谷乾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~~

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

